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淳安县市政园林发展中心（采购人）的城区桥梁安全在线监控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静力水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28.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98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振弦应变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28.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98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索力加速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28.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98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环境温湿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28.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98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数字采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28.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98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振动采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28.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98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多功能静态数据采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28.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98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